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404-272

甲方名称: 漳州合利嘉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市龙海区

签约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漳州合利嘉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情况如下，具体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而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焚烧	胶水	毒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甲烷总烃	毒性
3	污泥	HW49 772-006-49	0.01	固态	袋装	焚烧	胶水	毒性

1.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锦霞路24号

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 2.2 危险废物装车时，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厂区内无过磅工具的，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 2.3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时，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称重重量与乙方

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

2.4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3.1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的检测报告结果，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处置服务费总价(元)	处置服务费总价(元)(含6%增值税)
1	胶水桶	HW49 900-041-49	4716.98	5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污泥	HW49 772-006-49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含税价不变				

价格说明：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工业废物不超过【1】吨、运输次数不超过一次)。综合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000元\吨核算。如需二次运输，运输单价为1500元\车次(10吨车)。

3.3 如遇甲方收运地交通管制限行，甲方无及时告知且造成车辆已发车无法收运的，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造成的空车费由甲方承担。空车费支付后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予以取消，双方免责。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收运地交通管制限行，甲方已事先及时告知且甲方无法办理车辆通行证，事实客观原因无法收运的，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予以取消，双方免责。乙方收运车辆已出发，或收运车辆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运地点因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造成多绕路，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运的，甲方应按实际收运车辆的车型所对应的运输费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3.4 装车服务费：收运过程中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需乙方另外安排人员协助装车的，按甲方按200元/人/次的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装车费，装车费与处置费一同支付。

3.5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四 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 4.2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计重依据，以及处置服务费单价按次（或按月）进行对账，对账单由双方指定人员或单位盖章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 3 日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
- 4.3 乙方按对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如有）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费至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 4.5 发票开具：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未完成付款前，发票不作为已收款依据，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漳州合利嘉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MAC7YCDQ9J
开票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锦霞路 24 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漳州角美支行
银行账号	162030100100494609
开票固话	13178359911

- 4.6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朱先生】，联系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锦霞路24号】；乙方指定联系人为：【吕泽彪 13806007445】，联系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九龙岭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前述联系人是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及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可适用前述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合

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高腐蚀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和不明物）。
 -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



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 违约条款

-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八 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 8.1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2024】年【05】月【01】日生效至【2025】年【04】月【30】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的，由双方重新签订处置服务合同。
-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漳州合利嘉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59232822

收运联系人：王景凤

收运联系电话：13765637119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4】年【04】月【18】

日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吕稀彪

收运联系电话：13806007445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4】年【04】月【18】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